

证券代码：872996

证券简称：瑞森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森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1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0 年财务

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79,841.0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4,32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及《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我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银行账户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永祥、解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哲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